

## 2020 年松山湖企事业人才子女入学申请指南

为做好松山湖园区（以下简称园区）中小学（不含高中，下同）、幼儿园 2020 年入学申请工作，规范工作流程、提高服务水平，现制定 2020 年松山湖企事业人才子女入学申请指南。

### 一、入学对象

（一）幼儿园小班：2016 年 9 月 1 日-2017 年 8 月 31 日（含）出生。

（二）小学一年级：年满 6 周岁（即 2014 年 8 月 31 日及以前出生）的适龄儿童。

小学二至五年级：必须在 6 周岁入学的基础上符合相对应年级的入学年龄。

（三）初中一年级：有正常全国学籍的小学应届毕业生。

初中二年级：要与原就读年级相衔接。

已在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就读的申请人，不能申请留级重读，如发现此类情况，将取消其申请资格；公办中小学、幼儿园不接受已享受公办学位的学生转学。

### 二、申请对象

符合报读要求的适龄学童分为 A、B、C、D 类，其中公办、普惠性幼儿园限 A 类和 B1 类人员报读。具体要求如下：

（一）A 类，园区户籍学童，分如下情况：

A2：集体户籍学童，指父（母）因工作关系以人才入户方式入户到园区，孩子户口随迁到礼宾路 2 号集体户或单位集体户，父（母）目前仍在园区工作。

A3：存在户口空挂情况人员，如学童和父（母）是松山湖家庭户但在松山湖没有房产，或者学童和父（母）是松山湖的集体户但父（母）不在园区工作。

注：A1 类家庭户籍学童申请指南另见《2020 年松山湖家庭户籍学童入学申请指南》。

（二）B 类，园区企事业人才的子女，分如下几种情况：

B1：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在职工作人员子女；

B2：企业人才子女，指非本市户籍适龄子女：

B2.1：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根据相关规定获得入学指标，其管理和技术人才子女可申请入读。

1.符合《东莞市高端人才和企业人才子女入学实施办法》中第四条所列企业（机构），按规定获得入学指标；

2.2019 年度发明专利申请量达到 20-49 项、50-99 项和 100 项以上的企业，分别提供 1 个、2 个和 3 个入学指标；2019 年度

著作权登记量达到 50-99 项和 100 项以上的企业，分别提供 1 个和 2 个入学指标（不含知识产权运营或服务企业机构）；

3.列入倍增计划的园区企业，其入学资源按照市园两级倍增计划有关政策文件执行；

4.对园区在建或投产未满两年的重大项目提供 10 个入学指标，要求企业无明显违法违规情况且无私自转让股权行为，要求申请人任企业副总经理以上，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者大专学历在公司任职超过两年，每家符合条件的企业提供 1 个入学指标。如符合条件的企业申请超过 10 个，则按企业累计固定资产投资额占比前 10 名安排，具体由园区招商部门核定（已符合 B3 类申报条件的企业不列入此项指标申请）。

5.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对松山湖抗疫工作有重大贡献或防疫工作突出的园区企业（或机构，下同）共提供 10 个入学指标，要求企业无明显违法违规情况，要求申请人一般为企业管理人员或技术骨干，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在企业任职超过两年，或者大专学历任职超过五年，申请人若在抗疫工作中有突出贡献可适当放宽以上条件。每家符合条件的企业提供 1 个入学指标。各部门推荐符合条件的企业，松山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评定最终名单。

以上所列入学指标不累加，同时符合多项条件的，只可任选

一项进行申报。并要求申请人在该企业工作时间达到《东莞市高端人才和企业人才子女入学实施办法》有关要求。

**B2.2: 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人才及政策优待人员**

1.符合《东莞市高端人才和企业人才子女入学实施办法》中第三条的高层次人才或符合《东莞市非户籍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实施办法》中第八条中优惠政策的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

2.副高级以上(含,下同)职称者或博士学位以上者,2019年度发明专利申请量达到10项或以上的个人;

3.本科以上学历的市级创新团队及省级以上孵化器核心管理团队主要成员。

4.符合《关于全面落实进一步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若干措施的通知》(东委办字〔2020〕8号)中第九项条件的医务人员。

5.其他符合优待政策的人才。

**B3: 企业积分制人才。**

未达到 B2 条件或者未享受 B2 入学指标的企业人才,所在企业(单位)和个人同时符合以下条件者,可以通过积分制方式申请学位。

**1.企业(单位)要求:**

2020 年度正常营业且 2019 年度在松山湖实际纳税满 50 万

元人民币，购地企业亩产税收满 20 万元人民币，供水、供电、银行、研究院等服务和科研机构不做税收要求（税额以税款入库期计算）。如有因国家有关减税降费政策原因导致企业 2019 年纳税出现较大异常情况的，由产业部门汇总相关情况后统一提交申请，在综合考虑前三年（2017-2019 年度）税收贡献的情况下，决定企业是否符合该项条件。

## 2.个人要求（符合其一即可）：

（1）以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申请的，要求其身份在工商登记的变更时间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

（2）本科以上学历在该企业连续工作满 2 年（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下同）；

（3）大专以上学历（或具有该企业相关的行业、岗位高级工技能证）且在该企业连续工作满 5 年，所在企业为非房地产企业，2019 年度产值超过 50 亿元或纳税满 2000 万元人民币。

备注：按积分高低顺序安排入读，今年计划安排 610 人，其中：小学一年级 400 人，初中一年级 150 人，小学二、三、四年级各 20 人。

除各类别对工作时间的要求外，B 类人员要求在园区工作满半年以上，且其所在单位与管委会不存在严重违约行为。

（三）C 类，东莞市积分制人员

父母一方服务地、居住地或户籍在松山湖，或父母在松山湖拥有产权清晰的自有居所的非东莞户籍适龄学童(含香港、澳门、台湾户籍)，且符合《东莞市义务教育阶段非户籍适龄儿童少年积分制入学积分方案》要求。(备注：按积分高低顺序安排入读，今年计划 95 人，其中安排小学一年级 50 人，初中一年级 30 人，转学二、三、四年级各 5 人)

(四) D 类，企业骨干人员(限非莞户籍学童申请小学一年级或初中一年级学位)

1.B3 类积分在 610 名公办学位名额之外的人员，将依积分排名，计划提供 150 个补贴名额；

2.父母一方工作服务地或户籍在松山湖的非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并且参加了 C 类东莞市义务教育阶段非户籍适龄儿童少年积分制入学的，达到第一、二档次的分数，依据分数排名，计划提供 150 个名额(不包括以居住地、房产所在地申请的人员，即房产在园区或居住在园区但是工作、户籍不在园区的不在补贴范围)。

注：(1) B3 类人员补贴金额以《东莞市异地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积分制入学民办学位补贴实施办法》(若市出台新的办法，参照新的办法实施。下同)中一档为准，C 类人员按分数所在档次补贴，如果一档有人放弃或者不符合条件，二档人员顺延替补；

(2) D类人员需自行申请入读松山湖及周边镇(含石龙、寮步、大岭山、大朗、石排、茶山、东坑、横沥和企石,下同)民办学校,入读之后申请学杂费补贴。

(3)同一学童若同时入围C类和D类补贴名单,只能选择领取其中一项补贴;若已在市内其他镇街领取了东莞市积分入学补贴或其他学位补贴,不可重复领取园区D类补贴。

### 三、单位申请及审批流程(A2、B类人员所在单位)

#### (一)单位帐号申请

A2、B类人员个人报名前,所在单位需在“松山湖入学管理平台”上注册帐号或更新帐号信息(已有帐号)

1.时间:2020年5月13-29日17:00,申请网址:  
**<http://120.197.145.46/>**。

2.新帐号注册流程:开通帐号申请(现场纸质提交)—教育部门发放帐号—网上补充信息—上传资料。

3.原有帐号信息更新分两种情况:

(1)信息有变化流程:现场提交纸质更新申请—网上修改信息申请—上传资料。(包括招生负责人和管理员出现变动)

(2)信息无变动流程:网上重新上传信用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4.上传资料

(1) 2019 年涉税证明（注：企业可以不提供证明，直接在网上填写纳税数据，由教育部门向税局核实。若核实情况与企业填写数据不一致，由企业向税局申请出具涉税证明）；

(2) 有效期内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营业执照）；

(3) 优惠政策企业资料，主要指获得《东莞市高端人才和企业人才子女入学实施办法》第四条（六）（七）（八）类企业的文件或者牌匾（非必传资料）。

单位注册及信息更新流程参阅《2020 年松山湖入学管理平台单位注册及信息更新指引》

## （二）单位审批流程

1.审核时间：2020 年 5 月 20 日-6 月 7 日 17:00，网址：  
**<http://120.197.145.46/>**。

2.单位在“松山湖入学管理平台”上对个人的报名信息及资格进行审核，并提交教育部门审核；

3.教育部门审核完后，单位在系统中打印《2020 年松山湖中  
小学、幼儿园入学信息表》，并由负责人签名加盖单位公章，在  
6 月 15 日前提交纸质资料到教育部门。该表须在报名系统中生  
成，若自行填写无效，单位集体户籍人员纳入此表。

## 四、个人申请流程和所需资料

报读小学一年级和初中一年级学童须同时在市(东莞市义务

教育阶段统一招生平台)和园区(松山湖入学管理平台)的网上入学平台申请,园区平台主要用于线上审核资料,请保持两个平台填报信息一致,若出现志愿等信息有差异,以市平台填报为准;申请东莞市积分入学人员(C类)须在市的入学平台上申请;申请幼儿园和非起始年级学童只需要在园区的入学平台申请,D类人员无需单独申请。具体如下:

(一) 东莞市义务教育阶段统一招生平台

1. 报名网址

(电脑版) 网址: 广东政务服务网东莞专区

<http://www.gdzwfw.gov.cn/portal/index?region=441900>

(手机版): 莞家政务 APP, 莞家政务微信公众号, 东莞市教育局微信公众号

2. 报名时间

非户籍学生: 2020年5月18日9:00-6月5日17:00。

户籍学生: 2020年5月23日9:00-6月5日17:00。

3. 所需资料(原件拍照或扫描上传):

(1) 就读学童及监护人的户口页(含户主页);

(2) 就读学童彩照。

(3) 就读学童出生证。

(4) C类人员所需资料还需参照《东莞市义务教育阶段非户

籍适龄儿童少年积分制入学积分方案》。

注：**1.A**类户籍人员在“东莞市义务教育阶段统一招生平台”报名时，须在“志愿类别”栏目勾选“申请户籍地公办学校”，并选择“申请镇街”—“松山湖”

**2.B**类人员在“东莞市义务教育阶段统一招生平台”报名时，须在“志愿类别”栏目勾选“申请优待政策学位”，选择“松山湖”，下拉选择所属的优待政策名称，若无对应的类别，请选择“符合其他优待政策”。

**3.**学童出生证需要在填写“申请志愿”时，在“证件资料”的“补充材料”中上传；

**4.**网上申请流程参照《东莞市 2020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实施方案》及《东莞市 2020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申办指引》。

## （二）松山湖入学管理平台

1. 报名网址：<http://120.197.145.46/>。

2. 报名时间：2020 年 5 月 18 日-6 月 5 日 17:00。

3. 所需资料（原件拍照或扫描上传，A2、A3 第 1-6 项，B1 类第 1、2、4、7 项，B2.1、B3 类第 1、2、4-6 项，B2.2 第 1、2、4-6、8 项）：

（1）父母及就读学童的户口簿（含有地址栏的户主页）、身

份证和就读学童的出生证;

(2) 就读学童在读证明, 现就读学校开具 (报读非起始年级必需, 幼儿园、小学一年级和初中一年级可不提供);

(3) 房产或居住证明 (房地产权证、不动产权证或已办理合同备案的购房合同), 在东莞市没有自有房产的, 出具《无房证明》;

(4) 学历 (或学位) 证书及大专以上学历 (或学位) 验证证明, 或职称证书。学历、学位或职称取最高一个即可;

(5) 在园工作父 (母) 一方近两年《参保人险种缴费明细表》(需打印 2 年以上的参保记录, 其中 B3 积分人员大专学历的需打印 5 年以上,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或在编在职工作证明;

(6) 在园工作父 (母) 一方 2017-2019 年度《广东省地方税务局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个人所得税纳税清单》(可通过税务局或自助服务机等查询打印), 并仅填写在松山湖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金额;

(7) 在园工作父 (母) 一方在编在职工作证明或《参保人险种缴费明细表》(需打印 1 年以上的参保记录);

(8) 人才证明。

## 五、关于学位安排

## （一）幼儿园小班

1.公办学位。幼儿园小班共有公办学位 150 人，包括中心幼儿园和绿荷幼儿园。如申请人数超过学位数，抽签安排学位。

2.民办普惠学位。今年将提供 460 个优质普惠小班学位，包括稚荟幼儿园、阳光致上幼儿园、红珊瑚新星幼儿园、木棉花语幼儿园，不参与公办学位抽签人员（优先顺序一）、参与抽签但未能抽中公办学位人员（优先顺序二）可按序优先申请。同一个优先顺序申请人数超过学位数将以抽签方式安排学位，获得学位人员需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确认。

3.志愿选择。系统提供 2 个志愿幼儿园，志愿 1 包括公办学位和普惠学位，志愿 2 为普惠学位。志愿 1 选择公办学位的参加抽签，选择普惠学位的享有优先顺序一；志愿 1 为公办学位但未能抽中人员享有优先顺序二。

## （二）中小学

1.A2 类集体户籍人员：申请学位时可选择 3 个志愿学校，学位安排根据供给、工作情况、居住地址等因素统筹安排到园区及周边公民办学校。其中礼宾路 2 号集体户籍人员按照先积分优先再志愿优先原则安排学校，积分方案详见《松山湖义务教育阶段集体户籍人员积分项目和所需资料》（附件 2）。A2 类积分计算出来后，将对外公布排名及分配给 A2 类人员各学校的学位数，

让家长进行二次志愿修改填报。

2.A3 类空挂户人员：与礼宾路 2 号集体户籍人员一同积分，按照先积分优先再志愿优先原则统筹安排到园区及周边公民办学校。

3.B 类企业人才：申请学位时可选择 3 个志愿学校。学位安排根据供给、工作情况、居住地址等因素统筹安排到园区及周边公民办学校，如果一个企业（单位）有多名员工子女入读同一个年级，采取“数量分配+自行安排”的方式，假设某企业（单位）有 10 个小学一年级需求，直接分配 A 学校 3 个+B 学校 3 个+C 学校 4 个，由企业（单位）根据抽签等方式自行妥善安排学位。

4. C 类积分制人员：根据东莞市积分制政策执行。

5.非起始年级学位将根据空余学位安排到园区或周边镇街公民办学校。园区公办学校扩班安排如下：小学二年级在北区学校；小学三年级在北区学校、第二小学；小学四年级在第一小学、第二小学；小学五年级在第一小学。初中二年级在南方外国语学校或周边镇街购买学位的公民办学校。

#### （四）自选民办学校补贴

松山湖户籍学童若自愿放弃报读园区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或因学位不足，未能录取到园区公办学校，可自行选择民办学校就读，并领取学位补贴。补贴以入读民办学校的学费按实领

取，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年（含免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和免费义务教育教科书补助）。若学童已报读园区公办学校并被录取后自行放弃公办学校学位，则不纳入该补贴范围。

注：1.建议各类人员在“**东莞市义务教育阶段统一招生平台**”报名时，除报读户籍地公办学位或优待政策学位外，也同时报读民办学校。松山湖户籍学童若自愿放弃报读园区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须在“**东莞市义务教育阶段统一招生平台**”报名时，在“申请户籍地公办学校”该栏目填报时，第一志愿选择“**自选民办学校补贴**”。

2.多子女报读或已有子女入读园区中小学校的情况，可在“**松山湖入学管理平台**”填报信息时做好备注，并在上传资料环节的其他资料栏目上传证明材料（两孩子出生证、在读证明等），以便在抽签时统筹安排，或者在学位安排后进行酌情调整。

## 六、其他事项

（一）关于父（母）一方在园区工作的华人华侨学童和台湾籍学童。华人华侨学童需到市外事侨务局办理申请登记，登记之后市外事侨务局将会把资料移送市教育局，市教育局审核之后将符合条件人员发送园区教育局，园区教育局收到名单后统筹安排学位。台湾籍学童参照 B2.2 类人员申请，资料包括户籍证明（学生与监护人的户籍謄本、台湾身份证和大陆公安机关签发的《台

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就业或投资的相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社保缴费清单、纳税清单、工资单、劳动合同或事业单位聘用合同等)；转学学生提供在读证明等。

(二)为保障户籍和企业员工就读学童的入学权利，请务必如实提交资料。若发现虚报者，将取消其所在单位所有工作人员就读学童的报读资格，并对其单位进行通报批评，三年内不得提出申请。管委会将不定期对已在读学生的就读资格进行审核，如户籍迁走或者不在园区工作，将不能继续享受免费教育或补贴。

(三)管委会需对报读人员资料进行进一步核实时，各单位和个人须予以配合支持。

(四)补缴的个人所得税或社会保险缴纳不予认定。

(五)本次入学申请**网上申请平台**截止时间均为**2020年6月5日17:00**(其中“松山湖入学管理平台”企业审核截止时间为2020年6月7日17:00)，逾期网上平台将自动关闭，不再受理报名。有关日程安排详见《2020年松山湖招生工作进度安排(附件3)》。

(六)设立举报和投诉制度，接受各单位和个人监督。设立投诉电话0769-83077639，受理单位：科技教育局，地址：松山湖礼宾路1号管委会行政办公楼A5栋一楼110室。设立举报电话：0769-22892362，受理单位：纪工委，地址：松山湖礼宾路1

号管委会行政办公楼 A3 栋一楼 117 室。

(七) 设立咨询电话：22891212。

(八)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省市有关文件执行。

- 附件：1.松山湖义务教育阶段企业人才子女积分制入学积分项目和所需资料
- 2.松山湖义务教育阶段集体户籍人员积分项目和所需资料
3. 2020 年松山湖招生工作进度安排（暂定）

附件 1:

## 松山湖义务教育阶段企业人才子女积分制 入学积分项目和所需资料

共有五个积分项目，具体积分项目、分值如下：

### 一、在松山湖缴纳社保年限

在松山湖逐月缴纳的累计社会保险费年限(不含一次性缴费年限)，包括社会养老保险、社会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每缴纳 1 个险种每满 1 年 1.5 分，总分不超过 60 分。积分计算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30 日。

注册地点不在松山湖，并且社保由全市或者全省统一购买的供水、供电、银行、研究院等服务和科研机构以到松山湖正式任职的时间为节点计算逐月缴纳的累计社会保险费年限，报名时需提交任职证明。

### 二、个人在松山湖纳税情况(服务和科研机构可计算在莞纳税)

在松山湖内累计纳税情况(税额以税款入库期计算，总分最高不超过 50 分)：

#### (一) 个人所得税

2017-2019 年度工资薪金等个人所得税: 满 1 元积 0.0005 分, 最高不超过 50 分。

## (二) 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纳税

在松山湖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业法定代表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2019 年度缴纳的税额, 每满 5 万元积 1 分, 可累计, 最高不超过 30 分。

## 三、所在公司或单位 2019 纳税年度纳税情况

在松山湖内累计纳税情况 (税额以税款入库期计算)

1. 50-99 万元, 5 分;
2. 100-499 万元, 10 分;
3. 500-999 万元, 15 分;
4. 1000-9999 万元, 20 分;
5. 1 亿元及以上, 30 分;

亩产贡献超过 100 万元/亩的, 加 10 分。

## 四、文化程度或技能

(一) 大专学历, 或高级工, 或初级职称, 10 分;

(二) 本科学历, 或技师, 或中级职称, 40 分;

(三)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80 分;

注: 1. 相关证书在无法在国家认可的平台上认定情况下, 不得分;

2.如有多个证书得分，不累加，取最高一个得分。

## 五、企业加分项目

### （一）重点扶持企业按类别分层次加分

1.主力军企业：增加 5 分；

2.生力军企业：增加 4 分；

3.后备军企业：增加 3 分。

（二）市园两级倍增计划试点企业已实现营收倍增或税收倍增，增加 5 分。

附件：松山湖义务教育阶段企业积分制人才积分材料一览表

附件：

## 松山湖义务教育阶段企业积分制人才 积分项目和材料一览表

项目	内容		分值	所需材料
(一) 在松山湖缴纳社保年限	在松山湖逐月缴纳的累计社会保险费年限(不含一次性缴费年限),包括社会养老保险、社会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		每缴纳1个险种每满1年1.5分,总分不超过60分。	在园工作父(母)一方《参保人险种缴费明细表》(需打印2年以上的参保记录,其中B3积分人员大专学历的需打印5年以上,截至2019年4月30日)
(二) 个人在松山湖纳税情况	个人在松山湖内纳税情况	1. 个人所得税	2017-2019年度工资薪金等个人所得税:满1元积0.0005分,最高不超过50分。	在园工作父(母)一方2017-2019年度《广东省地方税务局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个人所得税纳税清单》。
		2. 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纳税	在松山湖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业法定代表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2019年度缴纳的税额,每满5万元积1分,可累计,最高不超过30分。	/
(三) 所在单位在松山湖纳税情况	所在公司或单位2019纳税年度纳税情况		1. 50-99万元,5分; 2. 100-499万元,10分; 3. 500-999万元,15分; 4. 1000-9999万元,20分; 5. 1亿元及以上,30分; 亩产贡献超过100万元/亩的,加10分。	/
(四) 文化程度	文化程度或技能		大专学历,或高级工,或初级职称,10分;	1.学历学位证书及鉴定证明(《中国高等教育学历

		本科学历，或技师，或中级职称， 40分；	认证报告》“报告编号”或学 信网上有效的“在线验证 码”) 2.职称（技能）证书 <b>备注：不含《全国计算机 信息高新技术考试合格证 书》</b>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80分；	
<b>(五) 企 业加分项 目</b>	加分项目	重点扶持企业按类别分层次加分 1.主力军企业：增加5分； 2.生力军企业：增加4分； 3.后备军企业：增加3分。	/
		市园两级倍增计划试点企业已实现 营收倍增或税收倍增，增加5分	/

附件 2:

## 松山湖义务教育阶段集体户籍人员积分项目和所需资料

共有四个积分项目，具体积分项目、分值如下：

### 一、在松山湖缴纳社保年限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工作单位缴纳社保满 6 个月（即不含在社区居委会缴纳社保人员）人员积分如下：

在松山湖逐月缴纳的累计社会保险费年限（不含一次性缴费年限，不含在居委会缴纳社保年限），包括社会养老保险、社会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每缴纳 1 个险种每满 1 年 1.5 分，总分不超过 60 分。积分计算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30 日。

### 二、个人在松山湖纳税情况

在松山湖内累计纳税情况（税额以税款入库期计算，总分最高不超过 50 分）：

#### （一）个人所得税

2017-2019 年度工资薪金等个人所得税：满 1 元积 0.0005 分，最高不超过 50 分。

## （二）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纳税

在松山湖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业法定代表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2019 年度缴纳的税额，每满 5 万元积 1 分，可累计，最高不超过 30 分。（法人身份、个体户经营者发生变更的，要求在工商登记的变更时间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

## 三、所在公司或单位 2019 纳税年度纳税情况

在松山湖内累计纳税情况（税额以税款入库期计算）：

1. 5-200 万元，20 分；
2. 201-1000 万元，25 分；
2. 1001 万元以上，30 分；

## 四、文化程度或技能

- （一）大专学历，或初级职称，25 分；
- （二）本科学历，或中级职称，40 分；
- （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80 分；

注：1.相关证书在无法在国家认可的平台上认定情况下，不得分；

2.如有多个证书得分，不累加，取最高一个得分。

附件：松山湖义务教育阶段集体户籍人员积分项目和材料一览表

附件：

## 松山湖义务教育阶段集体户籍人员积分 项目和材料一览表

项目	内容		分值	所需材料
(一) 在松山湖缴纳 社保年限	在松山湖逐月缴纳的累计社会保险费年限(不含一次性缴费年限),包括社会养老保险、社会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		每缴纳1个险种每满1年1.5分,总分不超过60分。	在园工作父(母)一方近两年《参保人险种缴费明细表》
(二) 在松山湖纳税 情况	个人在松山湖内纳税情况	1. 个人所得税	2017-2019年度工资薪金等个人所得税:满1元积0.0005分,最高不超过50分。	在园工作父(母)一方2017-2019年度《广东省地方税务局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个人所得税纳税清单》。
		2. 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纳税	在松山湖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业法定代表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2019年度缴纳的税额,每满5万元积1分,可累计,最高不超过30分。	/
(三)	所在公司或单位2019纳税年度纳税情况		1. 5-200万元,20分; 2. 201-1000万元,25分; 2. 1001万元以上,30分;	/
(四) 文化程度	文化程度或技能		大专学历,或初级职称,25分;	1.学历学位证书及鉴定证明(《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报告编号”或学信网上有效的“在线验证码”) 2.职称证书
			本科学历,或中级职称,40分;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80分;	